

古代漳州: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 张永钦

漳州位于福建省南部，地理位置独特，依山傍海，三面环山、一面临海，有很长的一段海岸线。域内丘陵起伏，植被茂盛，内河纵横交错，水量丰沛。沿海地区可称为溪海过渡区，有4个主要出海口，分别是九龙江出海口、漳浦的鹿溪、云霄的漳江和诏安的东溪，是漳州与外界进行海洋贸易的重要通道。这些自然条件为漳州的海上贸易和航海活动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从古至今，漳州在海洋贸易和文化交流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别是在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中，漳州更是成为不可或缺的关键节点。

两汉至隋唐时期，闽越人以及后来的“蛮獠”主要以船为交通工具，他们“习于水斗，便于用舟”，活动范围南抵越南，北达江淮。隋唐时期，北方汉人陆续南迁，与土著居民相处相安，逐渐掌握水上生计，为漳州日后的海外交通奠定了基础。宋元时期，漳州人的海洋意识已然形成。他们面对狂涛了无惧意，所造海船坚固耐用，驾船技术娴熟，能够“操舟如神”。

宋代，中央政府在九龙江口的海口镇（今属厦门市海沧区）设置“场务”，“收海道商税”，沿海居民亦视海为田，泛海求利。绍兴年间，曾任漳州知州的廖刚在上奏文书中：“平时海舟欲有所乡，必先计物载，选择水手，修葺器皿，经时阅月，略无不备，然后敢动。则又必趁风信时候，冬南夏北，未尝逆施，是以舟行平稳，少有疏虞。风色既顺，一日千里曾不为难”，不仅详细描述了漳州海商的准备和航行情况，还显示了当时海上贸易的繁荣景象。宋代漳州海商的贸易路线主要有3条：北线往高丽、日本，不仅输出了中国的丝绸、瓷器、茶叶等商品，还引入了高丽的人参、药材及日本的刀削、漆器等特产，促进了东亚地区的文化交流与物资互换。南线达中南半岛、马来群岛诸国，不仅进行商品交易，还参与了当地的政治和经济活动，加深了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的联系，促进了华人社区的形成和发展。西线则通过马六甲海峡进入印度洋，到达印度、锡兰以及波斯湾沿岸与东非诸国，不仅带来了珍贵的香料、宝石等商品，更重要的是，它开辟了中国与西亚、东非的直接贸易通道，为宋代的海外贸易和文化交流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时至元朝，漳州的海外贸易与贸易国家相较于宋朝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以渤泥作为东西洋的分界线，蓝无里作为大小西洋的分界线，漳州的海外贸易航线可以大致划分为4条主要航线：北洋航路、

东洋航路、小西洋航路和大西洋航路。北洋航路主要连接中国北方沿海与朝鲜半岛及日本列岛，虽然这条航线并非漳州独有的特色，但它作为元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一部分，反映了漳州在更广泛的海上贸易网络中的参与。而东洋航路则是指或从漳州直航，或经广州、海南岛中转，抵达交趾、占城、真腊等国；另有航线经澎湖、琉球抵达菲律宾等地，并进一步延伸至东南亚其他地区航线的航线。这条航线是漳州海商在元代最为活跃的贸易路线之一，不仅促进了中国商品如丝绸、瓷器、茶叶等的出口，也带来了东南亚地区的香料、宝石等珍贵物品。小西洋航路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分支，连接漳州与印尼群岛。航路途经占城、真腊，抵达三佛齐、旧港、渤泥、爪哇等地。漳州海商与当地交易香药、纺织品等，促进了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展现了元代海上丝绸之路的繁荣。大西洋航路则是指从漳州出发，穿越马六甲海峡，经蓝无里国，北达孟加拉湾，或西向至印度半岛28国，再横渡印度洋，连接阿拉伯半岛14国及东北非11国。虽然这条航线在元代的实际贸易量可能并不大，但它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向西延伸的象征，展示了元代海上探险与贸易的雄心壮志。

明代是漳州海上贸易的扩张时期。15世纪至16世纪中叶，漳州沿海走私贩运盛极一时，以月港为中心，形成了广泛的民间海外贸易网络。月港地处九龙江出海口，地理位置优越，号称“闽南一大都会”。正德年间，月港民众“私造巨舶，扬帆外国，交易射利”，远至倭国、暹罗、彭亨诸夷。嘉靖年间，诏安一带更是以宗族为纽带，进行规模性的集体走私。隆庆元年（1567年），明廷在月港开设“洋市”，由官府监管民间海外贸易，月港进入了全盛期。明朝中后期，月港海商凭借丰富的航海经验，开辟了多条海外贸易航路，其中包括西洋航路、东洋航路、北洋航路和东番航路。西洋航路是从月港出发，穿越大担与浯屿之间的航道，经过一系列地标如太武山镇海城、大小柑橘屿等，到达海南岛东北的七洲洋，最终进入中南半岛各港口及南洋群岛。东洋航路分为往吕宋国（今菲律宾吕宋岛）或猫里务国航路、往美洛居（今印尼马鲁古群岛）航线、往苏禄国（今菲律宾苏禄群岛）航线、往文莱国航线，是漳州海商探索东南亚地区的重要航线。北洋航路是从月港北上，经泉州、兴化、福州、温州一直往北，横越黄海、东海到达朝鲜、日本的航线。而东番航路（台湾航线）是从澎湖航行至台湾岛艋港

（亦称笨港、北港，今属台湾），是漳州海商前往台湾的重要通道，促进了台湾与大陆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明末至清中期，漳州海商虽面临挑战，但依旧活跃于海洋贸易。他们或在国内广东、浙江等地贸易，或远赴暹罗等南洋区域经商，展现了坚韧的海洋开拓精神。如乾隆年间，海澄商户陈炳芳因从暹罗贩粮入闽获赏，龙溪商人吴竟购买暹王商船，海澄县吴让更是在暹罗经营有成，主政宋卡城。同时，龙溪潘振承在广州创办同文堂，一度成为广州十三行行首，彰显漳州商人的卓越才能。

从上述史实可知，漳州自古以来便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节点，不仅是商品交易的集散地，更是文化交流的重要舞台。漳州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外贸易往来以及中外文化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漳州的海上贸易不仅促进了自身经济的发展，还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繁荣。通过海上贸易，漳州与周边地区建立了紧密的经济联系，推动了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同时，海上贸易也为漳州带来了大量的财富和人口流动，促进了城市的建设和繁荣。

而漳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其地位不容忽视。从宋元时期开始，漳州就积极参与海上贸易活动，与东南亚、南亚、中东乃至东非等地建立了广泛的贸易联系。月港的崛起更是将漳州的海洋贸易推向了高潮，成为当时中国东南沿海最重要的贸易港口之一，并在中国与东南亚、欧洲以及美洲的贸易中发挥重要枢纽作用。通过漳州这一节点，中国的丝绸、瓷器、茶叶等商品源源不断地输往海外，同时，海外的香料、珠宝、药材等也通过漳州传入中国。

除了商品贸易外，漳州还是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随着海上贸易的繁荣，不同文化在漳州交汇融合。中外商船频繁往来，漳州月港的繁荣吸引了大量外国商人。来自海外的商人、使节、传教士等在漳州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和印记，中国的文化也深深影响了他们。而大量闽南人到达海外，把闽南文化传播出去，促进了东西方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



（上接1版）
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制出台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超过7万家，制造业规模占全国1/8。实施“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等8个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加快把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打造成新的5000亿元级、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实施“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高标准打造一批“万亩千亿”园区载体，省产业园基本实现粤东粤西粤北县域全覆盖。实施“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抓好投资5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9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59家，19家企业进入世界500强。实施“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出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降低制造业企业等惠企政策，近年来累计推动近7万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近4万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行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累计建成231个基础教育集团和4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创新业主制、揭榜制、赛马制、定向委托等新模式，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区域创新能力连续7年居全国首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全省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分别达94万人、690万人。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集成式改革。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构建“县城产业发展”和“镇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两大动力机制。出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绿色发展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

外联动”组合拳。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推进“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品牌工程，打造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全覆盖。印发《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和《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推进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改革。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积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行动计划。2023年广东外贸进出口总额达8.3万亿元、约占全国1/5，吸收外资1591亿元、占全国14%，对外投资238亿元、占全国23%。

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聚焦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领域，实施“民生十大工程”。出台“稳就业16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体系。推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建成“长者饭堂”超3000家、托育服务机构7200家。实现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参保超1.6亿人次，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614万户、数量居全国首位。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现21个地市高水平医院全覆盖，全面实施家庭医生制度，全省三甲医院实现100%开设互联网医院，建成覆盖全省县域的100个紧密型医共体。

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得益于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始终坚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广东改革开放发展的巨大成就，充分印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功，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大的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量。

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广东省委召开十三届五次全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进一步全面

深化改革、奋力推动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系统部署。我们将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努力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作为，更好发挥窗口作用、先行示范作用、排头兵作用、挑大梁作用。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抓住经济体制改革这个“牛鼻子”，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聚焦“三个集中”“三个作用”，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健全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申即享”机制，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积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打通经济循环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环节，推动基础制度、生产要素、商贸流通等市场统一，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完善制造业当家体制机制，推动投向制造业的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形成“硬指标”支撑。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健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规则和政策，大力推进应用场景创新，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积极推进数字经济赋能千行百业。健全经济治理体系。推动省内各级各类规划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支撑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拓展地方税源，实行零基预算，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扩点带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围绕强体系、优服务、促开放、严监管、塑生态整体推进地方金融体制改革，做好金融“五篇文章”，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深化投融资和建设、运营、管理改革创新，增强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海外流失文物的溯源调查与追索返还，近年来在国内日渐受到关注，每有相关消息公布，都深深牵动社会公众的内心。让流失海外的中国文物回家，是千千万万中华儿女的美好心愿。

文物不同于普通财产，是对一个国家、民族而言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珍贵文化遗产，具有民族精神与身份传承特性。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视野看，历史文物对各民族的自我认识和互相了解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对原属国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要文物，在精神价值方面更突出，属于国家不可分割的重要文化遗产。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国势衰微，大量珍贵文物或被列强明抢暗夺，或因不法商人走私倒卖而流落异国他乡，国宝重器遭浩劫，中国文化遗产遭受不可弥补的巨大损失。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完全统计，在47个国家的200多家公私博物馆中，中国文物的数量达167万件之多，而流散在海外民间私人藏家手中的中国文物数量更是馆藏的数倍之多。可以说中国是世界上文物流失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中国饱受文物流失之苦。在中国近代史上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日本侵华等战争中，西方列强掠夺我国大量珍贵文物。现在这些文物收藏在国外一些博物馆中，不少是有案可查的。还有许多文物是通过非法发掘和偷盗等方式获得然后再被偷运至国外的，包括私自盗掘古墓、古遗址，盗凿石窟内雕像等。如日本在侵华期间大肆盗掘占领区内的古墓、古遗址。再如天龙山和龙门石窟佛像被盗窃，以及华尔纳掠夺敦煌壁画等。此外，还有一些外国人以低价骗取方式将中国文物带至国外，如英国的斯坦因和法国的希伯和，以少许银两和甜言蜜语，从敦煌王圆篆道士手中骗取大量珍贵的敦煌遗书。

对于因战争原因被劫掠之文物，以及被非法发掘、偷盗之文物，如现藏日本东京皇宫的唐鸿胪井碑、靖国神社的辽宁海城三学寺石狮等，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沟通谈判或诉诸国际法律追索返还。对于被低价骗取的那些文物，从道义上讲我们完全应该追索回来，可以在适当时机提出归还要求。但其中有的情况比较复杂，则可据理力争，或者采取补偿的办法，争取归还。

当今世界，随着现代国际法的进步和发展，主权概念也从传统国际法的只涉及政治主权进而增加了经济主权、文化主权的内容，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归还、偿还历史性的民族文物”及“归还因战争原因被劫夺或丢失的文物”等这样一类的法律概念，正是源于文化主权的一种主权权利，并逐渐在国际实践中作为一项被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简称“1970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简称“1995年公约”），是目前国际社会打击文物非法贩运、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最为有力的国际法依据。近年来，我国也通过成为公约缔约国，积极推动公约的推广落实，将一些流失海外的文物成功索回。

但必须看到，这些公约在适用范围上亦有明显的缺陷。一方面是公约适用主体不足。公约对非缔约国是没有法律约束作用的，许多欧美国家特别是那些现在仍占有过去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得他国文物的国家，以及一些非法交易文物盛行的国家，没有加入这些公约，致使这些公约无

海外流失文物为何回家难

□ 陈文平

法普遍有效实施。另一方面是公约适用时间有限。这些公约都是20世纪后半叶达成实施，对公约生效前已发生的战争劫掠、盗窃、抢劫和非法出口文物行为，难以依据公约进行追溯。这两大缺陷导致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难以依法追究因战争劫掠或盗卖而流失海外的文物。

对此，中国政府1997年加入“1995年公约”时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对公约的实施作出了三项重要声明：（一）中国签署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承认发生在本公约生效以前的任何从中国盗走和非法出口文物的行为是合法的。中国保留收回本公约生效前被盗和非法出口的文物的权利；（二）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中国关于返还被盗文物的申请受75年的时效限制，并保留将来根据法律规定延长时效限制的权利；（三）根据公约第八条向中国提出的对文物返还或者归还的请求，可以直接向中国法院提出或者通过中国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转交中国法院。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通过先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起一套健全的文物保护体系，对改变旧中国大量珍贵文物被盗运出口或外流状况和保护珍贵文物、图书、古建筑等起了重要作用。

几十年来，中国政府追索海外流失文物的努力从未停止过。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今，中国政府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坚定追索流失文物，已经先后促成了300余批次、15万多件流失文物回国。但由于文物追索返还相关国际法溯及力不足且难以在国际社会普遍有效适用这个重大障碍，海外流失文物顺利回家依旧任重而道远。

（作者系上海大学中国海外文物研究中心教授）



协作机制等，加强珠三角地区企业资源、科技资源、人力资源、市场资源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有效链接。充分发挥都市圈同城化带动作用，规划建设环珠江口“黄金内湾”，加快推进珠江口东西两岸深度一体化发展。突出向海拓展发展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山海互济，优化港产城整体布局，完善海洋空间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机制，创新海洋要素资源供给模式，打造一批海上牧场示范项目和“风渔融合”试点项目，更好实现向海图兴、向海图强。

围绕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在高水平开放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紧扣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完善推进粤港澳三地全方位互联互通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实施“湾区通”工程，健全人才、资本、数据、技术等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动体制机制，拓展产业、科技、就业、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携手港澳把大湾区打造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深化“五外联动”全方位改革。完善贸易强省建设政策支持体系，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促进外贸与外资同频共振、“引进来”与“走出去”一体发展、引资与引智协同联动。优化对内开放布局。完善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重大战略对接机制，用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机制，深化企业双向布局、产品双向进入、要素双向流动，深化对内经济联系、增加经济纵深。

我们将从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民主和法治领域改革、文化体制改革、民生领域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最大限度释放改革动能。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主动当各项改革促进派、实干家，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保障、注入强劲动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